

• 东南亚国别贸易法律：柬埔寨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公约》）缔约国，但柬埔寨非《CISG 公约》缔约国。根据《CISG 公约》规定，若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缔约国法律，则也应当适用《CISG 公约》。但由于中国对《CISG 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b 项作出了保留，只对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才适用《CISG 公约》。因此，若双方约定适用中国法，仍应当适用中国法律。此外，即使柬埔寨并非缔约国，若当事人明确选择《CISG 公约》调整案涉争议，我国法院也可根据当事人的选择适用《CISG 公约》，这一选择可以被视为当事人将《CISG 公约》作为双方订立合同的内容。

2. 国别层面：可选择适用我国《民法典》，或柬埔寨《民法典》。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 交货义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 (2) 交单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单据； (3) 货物相符：卖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品质、数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相符； (4) 权利担保：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承担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2. 买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接收货物； (3) 检验货物：在目的地或转运目的地及时检验。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CISG 公约》

- (1) 交货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要求；

- (3) 货物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
- (4) 卖方违反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 (5) 买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
- (6) 风险的转移与所有权的转移;
- (7) 买方未合理地接收货物。

2. 柬埔寨《民法典》

- (1) 卖方提供解释的义务;
- (2) 卖方对标的物享有的权利存在瑕疵时的各类义务;
- (3) 质量条款(不合格的认定、卖方义务、买方权利及义务);
- (4) 卖方的送货义务;
- (5) 买方延迟付款的特别规定。

(四) 提示与建议

1. 建议审查主体是否适格,明确企业是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核实签约主体、签约人资格。
2. 谨慎约定品质条款,对因技术复杂、内容繁多的产品,可单独在合同附件中约定品质条款,并注明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制定明确、详细的检验条款,在进出口合同中避免使用同一检验条款,并约定由独立第三人进行检验。
4. 争议发生后要重视固定证据以保障企业权益。

二、国际货物运输

A. 海/水上运输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调整海上运输的国际公约有《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柬埔寨尚未加入《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不具有强制适用效力,但当事人可选择适用。《鹿特丹规则》尚未

生效，不建议当事人选择。此外，还可参考中国与东盟成员国 2007 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海运协定》。

2. 国别层面：可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也可约定适用柬埔寨有关水运海运的法律等。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适航义务，使船舶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处于适航状态； (2)管理货物； (3)不得进行不合理绕航； (4)依约签发提单。

2. 托运人义务

(1)支付运费； (2)妥善包装货物； (3)办理相关手续。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2.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3. 承运人的免责情形。

4. 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5. 索赔时效。

6. 诉讼时效。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合同约定适用中国准据法时应注意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诉讼时效。

2. 建议选择经验丰富的船运公司。

3. 谨慎核查提单表面，保持与合同的一致性。

B. 铁路运输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柬埔寨不是《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CIM)、《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SMGS)的参加国，无法适用该公约和协定。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铁路法》和中欧班列规则。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运输货物； (2)管理货物； (3)通知义务。

2. 托运人义务

(1)如实填报托运单； (2)按要求包装、标记货物； (3)处理无人收货的义务。

3. 收货人义务

(1)按照合同支付运费； (2)验收货物。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发货人的身份识别。

2. 货损索赔主体和索赔对象。

3. 货损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4. 托运人对运单真实性负责。

5. 归责原则。

6. 责任限额及管辖。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填写运单时认真识别发货人身份。

2. 商务记录为《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下货损索赔的核心证据，应完好留存。

3. 注意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C.航空运输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和柬埔寨均是《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的成员国，因此可以直接适用该公约。

2. 国别层面：由于上述公约均为强制适用，因此当事人无法选择适用其他法律。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合法运输货物； (2)对货物进行安检或采取必要安保措施； (3)妥善保管货物。

2. 托运人义务

(1)合法托运货物； (2)依法填写、签发航空货运单证； (3)妥善包装货物；
(4)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托运人运费支付。

2. “航空运输期间”不同。

3. 不同公约下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与限制不同。

(四) 提示与建议

1. 空运托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仅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2. 承运人主张《华沙公约》规定的免责及责任限制的前提是出具包含法定内容的货运单。

3. 《华沙公约》禁止承运人规定企图免除责任或低于公约规定赔偿限额的合同条款或承运条件，即低于公约的约定无效。关于承运人责任，公约没规定的，可以援用国内法解决。

4. 建议根据货物属性选择合适的贸易术语。

D. 多式联运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或《多式联运法》；同时还可参考《2024—2028年〈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实施工作计划》中有关多式联运的规则。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多式联运经营人义务

(1)对全程运输承担承运人义务；(2)签发多式联运单据；(3)货物交付义务；(4)余款退还义务。

2. 发货人义务

(1)保证义务；(2)遵守危险性货物的强制性规则；(3)支付运费；(4)告知与注明义务。

3. 收货人义务

(1)验收货物；(2)通知货损义务；(3)支付运费；(4)支付额外费用；(5)拒绝接收货物的损害赔偿。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适用传统运输中的哪种法律制度来确定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
2. 货代和港口经营人是否具有多式联运经营人主体身份。
3.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四) 提示与建议

在我国和柬埔寨均未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情况下，建议在交易中选择我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三、卖方交付货物(国际贸易术语适用)

A. CFR-成本加运费

(一) 基本含义

CFR 全称为“Cost and Freight”，意为“成本加运费”。卖方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或设法获取已装船货物即完成交货，卖方还需订立将货物运至目的港的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本术语只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安排运输：订立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2)办理出口清关手续；(3)交货

义务：在规定的地点装运上船，并及时通知买方； (4)交单义务：提供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 (5)风险承担：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 买方义务

(1)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2)安排货运保险； (3)受领义务：按合同规定受领货物、收取单据、支付价款； (4)风险承担：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之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买方订立货运保险合同。
2. 通知的重要性。
3. CFR 术语的变形。

四、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国际保险条约，实务中适用当事人与保险公司订立的格式保险合同。

2. 国别层面：可以选择适用我国《保险法》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也可以约定适用柬埔寨《保险法》。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保险人义务

(1)出具保险单证； (2)支付保险赔偿金。

2. 被保险人义务

(1)支付保险费； (2)如实告知义务； (3)通知义务； (4)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保险单的生效日期应不晚于提单签发日期。
2. 如果损失是因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受保价额的

限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 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责任期间、索赔时效。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哪一方负责投保，取决于交易所使用的贸易术语和合同约定。

2. 建议投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以分散风险。

3. 在投保时注意投保单、保险单中对除外责任、纠纷先决条款等格式条款的约定。

五、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A. 托收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托收统一规则》(URC522)是托收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

2. 国别层面：由于我国未对托收作出专门的法律规定，《托收统一规则》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国际惯例已经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获得了广泛承认和普遍适用，现已成为我国法院解决此类纠纷的主要依据。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支付结算办法》。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付款人义务

履行付款义务，不得无故延迟付款或拒付。

2. 委托人义务

(1)明确指示；(2)及时指示，当银行将发生的意外情况通知委托人时，委托人必须及时指示，否则，因此而发生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负责；(3)支付费用。

3. 银行义务

(1)及时收款与转款义务，若买方拒付则无须履行付款义务；(2)通知义务：

及时向卖方通知买方拒付的情况。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托收中有银行免责情形，可能产生银行与外商相互串通而损害另一方的后果。
2. 注意区分付款交单(D/P)与承兑交单(D/A)。对卖方而言，承兑交单风险大于付款交单。
3. 注意中间商选择的规范问题。

（四）提示与建议

国际贸易实务中，若选择托收结算，建议选用付款交单方式(D/P)。大额出口业务建议采用信用证和托收相结合方式，切忌采用承兑交单(D/A)结算方式。

B. 信用证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是信用证领域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或柬埔寨的相关法律。目前，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中，如采用跟单信用证的支付方式，我国银行一般也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主要依据办理业务。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开证申请人义务
 - (1)申请开立信用证；
 - (2)缴付押金、担保及相关费用；
 - (3)及时付款赎单；
 - (4)承担第二付款责任，向受益人付款。
2. 受益人义务
 - (1)按信用证规定装货、制单、交单；
 - (2)做到“货约一致、单货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 (3)赔偿责任。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开证行援引免责情形而导致卖方无法获得相应款项。
2. 进口商不申请开证或迟延开证。
3. 进口商伪造信用证。
4. “软条款”信用证。
5. 伪造单据。
6. 以保函换取与信用证相符的提单。
7.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四）提示与建议

1.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的开证行。
2. 选择适当的信用证类型。
3. 出口企业应关注三个日期：最迟装运日、信用证截止日和交单截止日，逾期可能会导致银行拒付。
4. 审慎对待信用证中的“软条款”，建议少用或不用。

C.国际保理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国际保理现行的主要规则依据包括：《国际保理公约》、《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中国和柬埔寨均未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88 年《国际保理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作为国际惯例，是保理行业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保理商会选择适用该规则。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有关保理合同的规定，或柬埔寨《民法典》合同编中合同通则、债权转让等方面的规定。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债务人（买方）义务

向保理商履行付款的义务，但买方可以根据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抗辩条件对抗保理商的付款请求权。

2. 供应商（卖方）义务

(1)向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 (2)转让应收账款； (3)接受出口保理商的再转让； (4)支付约定的费用和利息。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买方付款条件：债务人向保理商的付款义务以供应商的通知义务的履行为前提。

2. 卖方可能面临款项被索回与反转让。

3. 信用额度被取消或被缩减。

（四）提示与建议

作为卖方，应注意以下方面：

1. 尽可能充分了解买方的付款能力及诚信记录。

2. 在签订保理合同时尽量排除“进口保理商有权无条件缩减或撤销信用额度”的规定。

3.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海外机构较多、账务管理严格的国际保理机构。

六、进出口通关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TF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中与中国的贸易关税适用关税减让表的特殊约定。

2. 国别层面：适用柬埔寨《海关法》《植物保护和卫生检疫法》《禁止和限制货物清单》等。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进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1) 进行舱单申报；

(2) 必须从列明的口岸进口；

(3) 货物进口通关时，贸易商必须向海关官员提供以下文件：海关进口申报、商业发票、提货单、打包清单和原产地证书以及某些进口商品所需的进一步许可；

(4) 依法缴纳关税。

2. 出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1) 进行舱单申报；

(2) 必须从列明的口岸出口；

(3) 向海关提供以下文件：提单或托运单、货物的商业发票、银行单证(如信用证等)、货物原产地证书、装箱清单、出口许可证(需要时提供)、相关外汇管制单证等。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进口通关

(1) 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进口；

(2) 因检验检疫影响货物进、出口通关；

(3) 矿产品出口。

2. 关税税率

除天然橡胶、宝石、半成品或成品木材、海产品、沙石等 5 类产品外，一般出口货物不需要缴纳关税。所有货物在进入柬埔寨时均应缴纳进口税，投资法或其他特殊法规规定享受免税待遇的除外。进口关税主要由四种汇率组成：7%、15%、35%和 50%。在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共同有效关税体制下，从东盟其他成员国进口、满足原产地规则规定的产品可享受较低的关税税率。

3. 报关途径

所有进口货物均应通过合法途径向最近的海关报告。具体包括：

(1) 抵达柬埔寨的人实际拥有的货物，或构成个人行李一部分的货物，由其履行报关手续；

(2) 如果货物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进口，则由出口货物的人履行报关手续；

(3) 除第 1 项、第 2 项所述货物外，通过运输工具抵达柬埔寨的货物，包括军用运输工具，由运输负责人履行报关手续；

(4)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由货物进口代表人履行报关手续。

申报货物的每个人应：

- (1) 如实回答海关官员提出的有关货物的任何问题；
- (2) 在海关官员提出要求时，按海关关长确定的方式将货物送交海关检查。

4. 报关所需材料

- (1) 在出口方签发的联运提单；
- (2) 出口方有关签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 (3) 产品的商业发票复印件；
- (4) 符合《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章节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之 1、2、3 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 提示与建议

1. 事先查阅并咨询专业人员货物是否属于被禁止或限制进口或出口类型。
2. 对涉及需申请进口、出口许可证或者特别管理的货物，及时向有关当局申领许可证或者向当局申请。
3. 在进口、出口通关前了解并咨询专业人员各项检验检疫程序及具体要求。
4. 及时关注柬埔寨发布的最新进出口货物管理清单(禁止进出口、需要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符合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和技术条例要求的货物清单等)。

七、纠纷解决

A. 国际商事仲裁

(一) 管辖机构

1. 亚太区域内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巴厘岛国际仲裁与调解中心(BIAMC)；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KLRCA)；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NCAC)。

2. 亚太区域外仲裁机构：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ZCC)；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等。

（二）管辖依据

仲裁机构及纠纷适用的准据法可由当事人选择确定。

（三）法律适用

1. 仲裁程序规则：一般适用管辖案件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当事人选择余地不大。

2. 案件准据法：由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庭选定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可以是柬埔寨国内法或我国国内法。案件执行阶段，可以适用柬埔寨《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商业仲裁法》等，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仲裁协议瑕疵导致仲裁机构选择不当或无效。
2. 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
3. 仲裁员选择不当、仲裁程序失误、举证不利等导致仲裁败诉。
4. 外国或国际仲裁裁决在缅甸的承认与执行。

（五）提示与建议

1. 重视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在拟定仲裁协议时明确纠纷是否具有缅甸《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性。

2. 建议中方当事人就经济贸易纠纷优先选择机构仲裁，可以选择外国或国际仲裁机构，而不仅限于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NCAC)。

3. 当发现仲裁员与争议有利益关系或与对方当事人有亲戚关系等影响公正的情形时，要及时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在柬埔寨法律尚无明文规定申请期限的情况下，我国企业应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及时向柬埔寨上诉法院提出申请。

B. 国际商事调解

（一）管辖机构

1. 亚太区域内调解机构：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APCAM)；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

2. 国内调解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CCPIT)；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BNRMC)；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CICC)。

(二) 管辖依据

管辖权产生的依据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三) 法律适用

1. 程序规则：可以适用《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规则(2020版)》《新加坡调解公约》《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以及埔寨《民事诉讼法》等。

2. 案件准据法适用：由当事人选择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即我国相关国内法或柬埔寨相关国内法。

(四) 常见法律问题

1. 调解协议需经司法确认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调解员选择不当、调解程序失误、证据可采性等导致调解失败。
3. 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不能视为对调解协议的豁免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五) 提示与建议

中方当事人选择将争议提交给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NCAC)进行调解需要注意提交争议的地点；申请调解材料的完整性；当发现调解员与争议有利益关系或与对方当事人有亲戚关系等影响公正的情形时，要及时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争议无法通过调解解决，要及时利用调解—仲裁或调解—诉讼衔接机制，防止纠纷解决的拖延。

C. 民事诉讼

(一) 管辖机构

柬埔寨法院体系由以下组成：初审法院、上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初审法院是下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是上级法院。根据实际需要，依法设立其他法院或者特别法庭。诉讼实行三审终审制，即初审、上诉和终审。

（二）管辖依据

1. 国别管辖：柬埔寨尚未加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005 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中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核准，故无法直接援引适用《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确定国别管辖法院。

2. 国内管辖：通过中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或柬埔寨《法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等确定国内法院管辖。

（三）法律适用

1. 程序法的适用：适用柬埔寨《民事诉讼法》等。
2. 准据法的适用：无法直接适用《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柬埔寨《民事诉讼法》)。
2. 诉讼时效的限制。

（五）提示与建议

中方当事人就经济贸易纠纷提交柬埔寨法院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需要慎重抉择，包括但不限于：

1. 庭审语言障碍。柬埔寨的官方语言是高棉语，庭审语言通常以高棉语或英语进行，中方当事人在柬埔寨法院起诉将增加翻译成本和案件审理难度。

2. 诉讼审理周期长。柬埔寨实行三审终审制，审理期限较长，时间成本较高。

3. 承认与执行可能的障碍。目前，柬埔寨仅与越南签订有互惠条例，中国判决不能直接在柬埔寨法院执行。

• 法律法规中英文名称对照：柬埔寨

1. 《民法典》，The Civil Code of Cambodia(2003)。
2. 《保险法》，Insurance Law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2000)。
3. 《外汇法》，Law on Foreign Exchange(1997)。
4. 《海关法》，Law on Customs(2007)。
5. 《植物保护和卫生法》，Plant Protection and Health Law(2022)。
6. 《税法》，Law on Taxation(1997)。
7. 《银行法》，Banking law(1999)。
8. 《票据流通和交易支付法》，Law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Payment Transactions(2005)。
9. 《民用航空法》，Law on Civil Aviation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2008)。
10. 《关于水运工具管理的 003 号通知》，Circular on Management of Means of Water Transport(2000)。
11. 《关于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通令》，Prakas on Customs Valuation of Imported Goods(2008)。
12. 《关于商业公司贸易活动的部长令》，Ministerial Order on Trading Activities of Commercial Companies(2000)。
13. 《原产地规则法》，Law on Rules of Origin(2023)。
14. 《关于原产地证书、商业发票的签发和服装出口许可证的部长令》，Prakas On the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mercial Invoice and Export License for Garments(1999)。
15. 《关于特别经济区设立和管理的第 148 号法令》，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 (2006)。
16. 《商业仲裁法》，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2006)。
17. 《NCAC 仲裁规则(2021)》，NCAC Arbitration Rules(2021)。
18. 《柬埔寨王国税法修正法》，Kingdom of Cambodia Tax Law Amendment Act(2003)。